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NITGEN股份及債券 及 出售SUCCESS PILLAR之65%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45頁。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4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投資協議	7
3. 有關Nitgen之資料.....	15
4. 出售協議	17
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9
6. 有關Success Pillar之資料.....	19
7. 出售事項之影響.....	21
8. 進行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21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22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3
11. 股東特別大會	23
12. 其他資料	24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附錄二 — 天達函件	27
附錄三 — 其他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V Concept」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人士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據以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最初將為每股Nitgen股份0.585793美元，須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方式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Nitgen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Nitgen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Nitgen將根據投資協議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予Sound Hong Kong及NCC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到期，並附帶權利可在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債券到期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ound Hong Kong及NCC根據出售協議出售Success Pillar之全部持股權益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 Lighting於2012年9月5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出售協議
「出售條件」	指	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現有債券」	指	本通函第15頁「有關Nitgen之資料」第三段所述之Nitgen目前可轉換為8,726,970股Nitgen股份之若干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因為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履行Sound Hong Kong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承擔之義務放棄投票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協議」	指	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於2012年9月5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投資條件」	指	本通函第2.10段「投資條件」所述完成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OSDAQ」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市場試驗期」	指	緊接2012年8月1日前三個月之該等附屬公司市場試驗期，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將會進行認證，該等附屬公司之客戶群亦會透過市場試驗及業務推廣而建立
「NCC」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AV Concep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NCC債券」	指	本通函第9頁第2.5段「NCC認購股份及NCC債券」所述之NCC將根據投資協議購買之本金額7,425,373美元可換股債券
「NCC認購股份」	指	NCC將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之6,000,000股Nitgen股份
「Nitgen」	指	Nitgen&Company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KOSDAQ上市之公司
「Nitgen Lighting」	指	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Nitgen Lighting Limited），Nitgen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Nitgen Lighting 認購事項」	指	Nitgen 認購 Nitgen Lighting 股本之新股份，其概述於本通函第 12 頁第 2.8 段「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
「Nitgen 股份」	指	每股票面值 500 韓圜之 Nitgen 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K 債券」	指	本通函第 8 頁第 2.3 段「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所述之 Sound Hong Kong 將根據投資協議購買之本金額 10,369,124 美元可換股債券
「SHK 認購股份」	指	Sound Hong Kong 將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之 17,136,230 股 Nitgen 股份
「Sound Hong Kong」	指	Sound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履行 Sound Hong Kong 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承擔之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購買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SHK 認購股份及NCC 認購股份之統稱
「該等附屬公司」	指	Ego 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Success Pillar擁有51%之附屬公司，及如文義需要，Ego Time於香港經營船舶供油服務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載述於本通函第6段「有關Success Pillar之資料」
「Success Pillar」	指	Success Pill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分別由Sound Hong Kong及NCC持有65%及35%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報價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以韓圓報價之金額已按146韓圓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岑子牛
趙承忠
蕭家輝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NITGEN股份及債券
及
出售SUCCESS PILLAR之65%權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2012年9月5日、2012年9月7日及2012年9月13日刊發之公佈。於2012年9月5日，Sound Hong Kong訂立(i)投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Sound Hong Kong 認購 SHK 認購股份及購買 SHK 債券；及(ii) 出售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Sound Hong Kong 出售 Success Pillar 之 65% 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列：(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 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投資協議

2.1 日期

2012年9月5日

2.2 訂約方

投資者： (1) Sound Hong K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NCC，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C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發行人： Nitgen，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KOSDAQ上市。Nitge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辨識解決方案。

NCC為AV Concep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V Concept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5)，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之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發光二極管買賣業務。NCC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Success Pillar之35%股份，因此，NCC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通函日，Nitgen由NCC擁有約20.28%。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itg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3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

Sound Hong Kong 有條件地同意：

- (a) 認購 SHK 認購股份，即 17,136,230 股 Nitgen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Nitgen 股份 646 韓圓(相等於約 4.42 港元)；及
- (b) 購買 SHK 債券，發行價為 10,369,124 美元(相等於約 80,568,093 港元)，即 SHK 債券本金額之 100%。

2.4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之代價

有關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之投資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SHK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 Nitgen 股份 646 韓圓(相等於約 4.42 港元)相等於下文第 2.5 段「NCC 認購股份及 NCC 債券」所述 NCC 認購股份之每股 Nitgen 股份認購價。認購價乃經 Nitgen、Sound Hong Kong 及 NCC 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以 (a)(i) 一個(曆)月內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平均價」)；(ii) 一個(曆)週內平均價；及 (ii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當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三者之算術平均數；及 (b) Nitgen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當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之較低者為基礎，乃符合適用韓國法律。

SHK 債券之換股價乃根據下文第 2.7 段「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所載適用韓國法律釐定。假設 SHK 債券按 SHK 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換股價 0.585793 美元(相等於約 4.55 港元)全數轉換，SHK 債券可轉換為 17,701,003 股換股股份。

SHK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 11,070,004,580 韓圓(相等於約 75,821,949 港元)，與 SHK 債券之發行價 10,369,124 美元(相等於約 80,568,093 港元)合

董事會函件

併計算時，金額相當於 Sound Hong Kong 須於投資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 Nitgen 支付之 156,390,042 港元。

上述 156,390,042 港元將由下文第 2.8 段「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及第 4 段「出售協議」所述，Nitgen Lighting 根據出售協議向 Sound Hong Kong 支付之款項（其數額與上述概約款項相同）撥付。

2.5 NCC 認購股份及 NCC 債券

NCC 有條件地同意：

- (a) 認購 NCC 認購股份，即 6,000,000 股 Nitgen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Nitgen 股份 646 韓圓（相等於約 4.42 港元），總認購價為 3,876,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26,547,945 港元）；及
- (b) 購買 NCC 債券，發行價為 7,425,373 美元（相等於約 57,695,148 港元），即 NCC 債券本金額之 100%。假設 NCC 債券按 NCC 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換股價 0.585793 美元（相等於約 4.55 港元）全數轉換，NCC 債券將可轉換為 12,675,762 股換股股份。

2.6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 地位 | : | 與 Nitgen 所有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 形式及面額 | : | 單一面額相等於本金額之記名形式。於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債券持有人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將代表債券之證券換領 10,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之證書。 |
| 到期日 | : | 債券發行日三週年（「到期日」）。 |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不計利息，惟對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債券本金額支付年利率10%之利息，按一年為365日計算。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一週年當時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之營業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首爾)止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Nitgen股份(「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換股股份之發行價(「換股價」)最初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585793美元(相等於約4.55港元)。
- 換股價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免費分派、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以股份宣派股息、按低於現行市價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及按低於現行市價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之權利。
- 贖回 : 除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外，每份可換股債券須由Nitgen按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藉向Nitgen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等認購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

- (a) Nitgen涉及本金總額至少1,000,000美元(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以上之借款之任何其他債券或其他債務於違約後須提前償還；
- (b) 除作為企業合併一部分外，(i)通過決議案將Nitgen清盤或解散；或(ii)Nitgen中止或議決或承諾中止經營其業務；
- (c) Nitgen未能支付其到期債項；或Nitgen展開或同意破產、重組、無力償債或類似程序；
- (d) Nitgen獲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Nitgen之任何資產受到扣押或執行令規限而沒有在10日內解除；

董事會函件

- (e) Nitgen 股份於 KOSDAQ 之買賣暫停連續 10 日或以上，或任何監管機構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中止 Nitgen 股份於 KOSDAQ 之上市地位；及
- (f) NCC (連同其聯屬公司) 不再為 Nitgen 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Nitgen 之控制權改變。

2.7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換股價乃經 Nitgen、NCC 及 Sound Hong Kong 公平磋商後達致。初步換股價乃按以下公式之最高者釐定，乃符合適用韓國法律：

- (a) (i) 一個(曆)月內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平均價」)、(ii) 一個(曆)週內平均價；及 (iii) Nitgen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三者之算術平均數；
- (b) Nitgen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及
- (c) 投資協議日期前三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之平均價。

2.8 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

SHK 認購股份須於發行後遵守一年禁售規定，方式為根據適用韓國法律之規定將代表該 SHK 認購股份之證書存入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於投資協議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不得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韓國居民。

Nitgen 須將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 Nitgen Lighting 認購事項，為 Nitgen Lighting 提供建議收購 Success Pillar 尚餘股本之資金。Nitgen Lighting 認購事項完成後，Nitgen Lighting 將發行 10,000,000 股新股份予 Nitgen。

2.9 投資協議完成

待投資條件達成後，投資協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2.10 投資條件

- A. Sound Hong Kong、NCC 及 Nitgen 各自進行投資協議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
- (a) 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已遵守須於完成前遵守之投資協議契諾，而訂約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式均真實正確；及
 - (b) 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質疑投資協議之效力或尋求限制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
- B. 除非及直至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投資協議方告完成：
- (a) 任何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完成投資協議所需之任何政府批准及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其他手續均已取得及辦理；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履行 Sound Hong Kong 根據投資協議承擔之義務；
- (c) 股東已於 AV Concept 股東大會上批准履行 NCC 根據投資協議承擔之義務；
- (d) NCC 已根據 Nitgen 與 NCC 於投資協議日期訂立 (或將訂立) 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 7,922,599,556 韓圓 (相等於約 54,264,381 港元) 認購額外 12,264,086 股 Nitgen 股份；
- (e) Nitgen 已與 Nitgen Lighting 訂立認購協議，訂明按總認購價 240,633,135 港元進行 Nitgen Lighting 認購事項，且該認購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其合理勤勉之努力取得完成及辦理所需之任何政府批准及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其他手續。

2.11 終止

投資協議可於完成前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藉 Sound Hong Kong、NCC 及 Nitgen 之協議終止；
- (b) 倘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投資條件未能全部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或投資協議未有完成，則由投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終止；或
- (c) 倘另一訂約方嚴重違反任何契據、聲明或保證，則由投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投資協議未能完成，則任何已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款項須即時應要求退還予有關訂約方。

3. 有關NITGEN之資料

3.1 Nitgen (連同其附屬公司「Nitgen集團」)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KOSDAQ上市，而Nitge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辨識解決方案。Nitgen集團提供包括嵌入式模塊、指紋掃瞄儀、電腦週邊設備及指紋辨識伺服器認證在內之生物辨識技術。

於本通函日，Nitgen由NCC擁有約20.28%。根據NCC與Nitgen另行訂立之協議，NCC將認購(「額外認購事項」)額外12,264,086股Nitgen股份，致使NCC將擁有Nitgen經額外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約40.79%。額外認購事項預期於投資協議完成前完成。

於本通函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5年7月31日到期、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735,00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債券，可轉換為8,726,970股Nitgen股份，佔Nitgen經全數轉換現有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假設Nitgen之現有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現有股本約19.78%。現有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在不遲於2015年7月26日之日期行使。

按Nitgen經額外認購事項擴大之持股架構計算及假設投資協議完成，下表載列(i)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Sound Hong Kong於Nitgen之持股量；及(ii)投資協議完成後Sound Hong Kong於Nitgen之持股量(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

董事會函件

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現有債券之條款及細則訂明之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現有債券)：

股東	現有(於本通函日)		緊隨NCC認購12,264,086股 Nitgen 股份(額外認購)後				投資協議完成後及 假設全數轉換： (a) SHK 債券； (b) NCC 債券；及 (c) 現有債券			
	Nitgen		Nitgen		Nitgen		Nitgen		Nitgen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NCC	7,179,925	20.28	19,444,011	40.79	25,444,011	35.94	38,119,773	34.68		
Sound Hong Kong	0	0	0	0	17,136,230	24.20	34,837,233	31.70		
現有債券持有人	0	0	0	0	0	0	8,726,970	7.94		
其他股東	28,220,391	79.72	28,220,391	59.21	28,220,391	39.86	28,220,391	25.68		
總計	<u>35,400,316</u>	<u>100</u>	<u>47,664,402</u>	<u>100</u>	<u>70,800,632</u>	<u>100</u>	<u>109,904,367</u>	<u>100</u>		

3.2 根據Nitgen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韓國公認財務會計準則編製)，Nitgen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韓圓	港元	韓圓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營業額	10,538.7	72.2	12,168.4	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8.7)	(17.6)	1,017.8	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83.6)	(19.1)	1,662.9	11.4

根據Nitgen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1年12月31日，Nitgen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17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117,630,000港元)。

4. 出售協議

4.1 日期

2012年9月5日

4.2 訂約方

賣方： (1) Sound Hong Kong；及

(2) NCC

買方： Nitgen Lighting，Nitgen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4.3 出售事項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 Nitgen Lighting 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 Success Pillar (一間船舶供油供應商)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由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分別持有 65% 及 35%。

4.4 代價

總額 241,18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a) 156,767,000 港元支付予 Sound Hong Kong；及

(b) 84,413,000 港元支付予 NCC

代價乃經 Sound Hong Kong、NCC 及 Nitgen Lighting 公平磋商後達致。達致該代價時，各方已參考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個月市場試驗期內錄得之基準淨收入 215,533,248 港元，其中 51% 歸屬於 Success Pillar，即 109,921,956 港元(「應佔季度淨收入」)。Nitgen Lighting 就 Success Pillar 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總代價約 241,000,000 港元相等於應佔季度淨收入約 2.2 倍。

達致該代價時，訂約方已考慮該等附屬公司達成之船用燃料油42,542噸季度已完成銷售量(約為2011年全港整體平均季度銷售2%)，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市場試驗期內錄得之可接受毛利水平(即10,664,013港元)。訂約方經考慮Success Pillar具有增長潛力、香港船舶供油服務供應商有限，以及行業之增長走勢後同意，釐定價格之方式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代價實際上(就Sound Hong Kong而言)透過Nitgen發行SHK認購股份(須禁售一年)及SHK債券(不計息)支付。經考慮上述者及Nitgen之已公佈財務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第2段「投資協議」所述，Sound Hong Kong應佔總代價之156,390,042港元將為Sound Hong Kong認購SHK認購股份及購買SHK債券提供資金。

Success Pillar由本集團註冊成立，並持有少於十二個月。Sound Hong Kong出售Success Pillar 65%權益之原成本約為3,800,000港元，即Success Pillar淨資產之65%。

4.5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出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4.6 出售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協議之股東批准規定;
- (b) AV Concept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協議之股東批准規定;
- (c) 投資協議完成;及
- (d) 上文第2.8段「投資協議之其他條款」所述之Nitgen Lighting認購事項完成。

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現正在其珠海碼頭建設80,000公噸之石油產品庫(「珠海油庫」),擬供石油產品業務使用。珠海油庫預期於2013年投入營運。

6. 有關SUCCESS PILLAR之資料

Success Pillar於2012年4月23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8月1日由Sound Hong Kong及NCC分別持有65%及35%。Success Pillar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51%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之餘下49%股權由本集團持有。

於2012年5月,該等附屬公司開始於香港經營船舶供油服務,作為珠海油庫投入營運前本集團石油產品業務之先鋒項目。該等附屬公司以租賃方式承租一個船舶供油站及三隻供油船於香港內港水域經營。該等船隻已取得所需經營許可證及認可,包括「運載危險貨物許可證」及「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先鋒項目之目標是

董事會函件

為珠海油庫提供中國境外業務渠道，以便珠海油庫投入營運時，可透過來自其他亞洲地區之額外交易量加強其效率。

根據先鋒項目之目標，於市場試驗期內，該等附屬公司會測試及認證其設備、供應渠道及物流安排，亦會努力建立當地客戶群。該等附屬公司於2012年8月1日（「開展日」）正式開展其營運。市場試驗期及於開展日 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之簡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2年7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1)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5,533,248
除稅前及後純利(附註2)	6,748,759
非控制權益應佔純利	3,306,892
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	3,441,867
	於2012年 8月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28,115,528
總負債	122,280,131
淨資產	5,835,397

附註：

- (1) 由於 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乃於2012年成立，故 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 (2) 由於營運期間3個月屬短期，故並無作出稅務撥備。

7. 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 Success Pillar 之股份。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並非由 Success Pillar 持有之該等附屬公司之餘下 49% 權益將繼續保留於本集團並將以一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8. 進行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Success Pillar 乃設立為先鋒項目，為珠海油庫於 2013 年投入營運時與香港之業務渠道舖路。Success Pillar 於市場試驗期內證明了香港具有足夠市場空間，達成了此目標。由於珠海油庫(容量達 80,000 公噸)將會是本集團石油產品業務之中心，Success Pillar 只會發揮支持作用，出售該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之成品油業務。按就出售於 Success Pillar 之 65% 權益而應付予 Sound Hong Kong 之代價約 156,400,000 港元及此所出售 65% 權益之賬面成本約 3,800,000 港元計算，董事預期出售所佔 Success Pillar 權益可錄得之未經審核收益約 152,600,000 港元。

誠如上文第 4 段「出售事項」第 4.4 分段「代價」所闡釋，應付予 Sound Hong Kong 之代價 156,390,042 港元將用作撥付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 Sound Hong Kong 之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之款項。董事現擬持有該等股份及債券作短期證券投資。

除 Sound Hong Kong 預期從出售事項得益外，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對本公司具有策略性價值。Nitgen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 Success Pillar，擴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基礎至韓國。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該等公司將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石油產品業務發揮相同支持作用。持有 SHK 認購股份及 SHK 債券讓本集團有機會參與韓國資本市場，亦符合本公司將其核心能源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海外之策略。韓國為全球最大液化氣使

用國，本集團旗下液化氣公司與韓國居領導地位之液化氣營運商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履行 Sound Hong Kong 據此承擔之義務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NCC 因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 35% 持股權益而按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Success Pillar 之控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Sound Hong Kong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 65% 權益 (與 NCC 同時出售其 35% 權益)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按 NCC 於 Nitgen 之現有持股量及本通函所述將發行予 NCC 之 Nitgen 股份計算，Nitgen 將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成為 NCC 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互有關係，且均為同一安排之一部分，Sound Hong Kong 根據投資協議履行對 Nitgen 負上之義務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者，Sound Hong Kong 認購 SHK 認購股份、購買 SHK 債券及出售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權益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進一步在本公司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履行Sound Hong Kong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承擔之義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7至第45頁所載之天達意見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履行Sound Hong Kong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擬承擔之義務，而獨立股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中有關Sound Hong Kong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履行Sound Hong Kong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承擔之義務。

12.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12年10月11日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NITGEN股份及債券 及 出售SUCCESS PILLAR之65%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6至第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7至第45頁所載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向吾等及閣下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經考慮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天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Sound Hong Kong履行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承擔之義務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旭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名社

2012年10月11日

以下為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NITGEN股份及債券
及
出售SUCCESS PILLAR之65%權益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9月5日，Sound Hong Kong（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CC及Nitgen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待投資條件達成後，(a) Sound Hong Kong將認購及購買SHK認購股份及SHK債券，價格分別為11,070,004,580韓圓（相等於約

75,821,949 港元)及 10,369,124 美元(相等於約 80,568,093 港元)；及(b) NCC 將認購及購買 NCC 認購股份及 NCC 債券，價格分別為 3,876,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26,547,945 港元)及 7,425,373 美元(相等於約 57,695,148 港元)。

投資協議訂明，Nitgen 須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即合共相等於約 240,633,135 港元)作注資 Nitgen Lighting (Nitgen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撥付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按 NCC 於 Nitgen 之現有持股量及將於投資協議完成後發行予 NCC 之 Nitgen 股份計算，Nitgen 將成為 NCC 之聯繫人士，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 2012 年 9 月 5 日，Nitgen Lighting、Sound Hong Kong 及 NCC 亦訂立出售協議，據此，Nitgen Lighting 將向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收購 Success Pill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41,180,000 港元。Success Pillar 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由 Sound Hong Kong 及 NCC 分別持有 65% 及 35%。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NCC 因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 35% 持股權益而按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之定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Success Pillar 之控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 (i) 條，Sound Hong Kong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 65% 權益(而 NCC 亦同時出售其 35% 權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經考慮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互有關係，且均為同一安排之一部分，Sound Hong Kong 根據投資協議履行對 Nitgen 負上之義務被當作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任)於作出或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仍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取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支持吾等倚賴獲提供之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構思吾等對投資協議條款及出售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手提電話及電子零件)。 貴集團現正在其珠海碼頭建設80,000公噸之石油產品庫(「珠海油庫」)，擬供其石油產品業務使用。珠海油庫預期於2013年投入營運。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年報(「2011年年報」)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2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477,715	10,116,643	5,978,044
毛利	446,798	426,655	544,894
其他收入	115,320	422,406	71,99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39	927	1,285
除稅前溢利	155,451	332,944	238,595
年／期內溢利	137,384	303,209	228,008
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36,647	306,159	229,054
非控股權益	737	(3,130)	(1,046)
	於12月31日		於2012年
	201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25,332	2,189,499	2,370,731
流動資產	4,774,267	8,432,636	9,069,921
總資產	4,799,599	10,622,135	11,440,652
非流動負債	274,622	466,303	496,080
流動負債	4,046,386	8,308,297	8,908,860
總負債	4,321,008	8,774,600	9,404,940
淨流動資產	727,881	124,339	161,061
總權益	1,478,591	1,847,535	2,035,71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1億港元，較2010年之營業額約85億港元增加約19.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6,200,000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約136,600,000港元增加約124.1%。誠如2011年年報所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採取適當之措施，嚴格控制液化氣業務各個銷售環節所產生之種種成本，以及收購項目之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億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55億港元增加約9.3%。誠如2012年中期報告所闡釋，上述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成功推行擴張計劃，在2012年上半年為貴集團創造顯著之盈利增長。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9,100,000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165,100,000港元增加約38.7%。誠如2012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該等增加乃由於實施從2009年開始部署之下游擴張計劃，令下游市場之銷售額不斷增加所致。

b. 有關 *Success Pillar* 之資料

Success Pillar於2012年4月23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8月1日由Sound Hong Kong及NCC分別持有65%及35%。Success Pillar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51%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之餘下49%股權由貴集團持有。

於2012年5月，該等附屬公司開始於香港經營船舶供油服務，作為珠海油庫投入營運前 貴集團石油產品業務之先鋒項目。該等附屬公司以租賃方式承租一個船舶供油站及三隻供油船於香港內港水域經營。該等船隻已取得所需經營許可證及認可，包括「運載危險貨物許可證」及「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先鋒項目之目標是為珠海油庫提供中國境外業務渠道，以便珠海油庫投入營運時，可透過來自其他亞洲地區之額外交易量加強其效率。

根據先鋒項目之目標，於市場試驗期內，該等附屬公司會測試及認證其設備、供應渠道及物流安排，亦會努力建立當地客戶群。該等附屬公司於2012年8月1日（「開展日」）正式開展其營運。市場試驗期及於開展日 Success Pillar 及該等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之簡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 7月31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5,533,248
除稅前純利	6,748,759
非控制權益應佔純利	3,306,892
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	3,441,867
	於2012年 8月1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28,115,528
總負債	122,280,131
淨資產	5,835,397

c. 有關 Nitgen 之資料

Nitgen (連同其附屬公司「Nitgen集團」)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KOSDAQ上市。Nitge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辨識解決方案，以及嵌入式模塊、指紋掃描儀、電腦週邊設備及指紋辨識伺服器認證在內之技術。自2008年，Nitgen集團之產品已遍及逾100個國家。Nitgen擁有31項專利及超過13項正在處理當中。

根據Nitgen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韓國公認財務會計準則編製)，Nitgen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韓圓(百萬)	港元(百萬)	韓圓(百萬)	港元(百萬)
營業額	12,168.4	83.3	10,538.7	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8	7.0	(2,568.7)	(1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62.9	11.4	(2,783.6)	(19.1)
	韓圓(百萬)	港元(百萬)	韓圓(百萬)	港元(百萬)
總資產	21,858.9	149.7	20,356.7	139.4
總負債	2,162.3	14.8	2,920.1	20.0
總權益	19,696.6	134.9	17,436.6	119.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Nitgen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200,000港元，較2010年之營業額約83,300,000港元減少約13.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Nitgen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7,6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11年出口予其巴西客戶減少及政府停止傷殘人士高速公路通行項目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tgen由NCC擁有約20.28%。根據NCC與Nitgen另行訂立之協議，NCC將認購(「額外認購事項」)額外12,264,086股Nitgen股份，致使NCC將擁有Nitgen經額外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約40.79%。額外認購事項預期於投資協議完成前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5年7月31日到期之若干已發行債券(「現有債券」)，可轉換為佔Nitgen經全數轉換有關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假設Nitgen之現有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現有股本約19.78%之Nitgen股份。

2. 進行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有機會參與韓國資本市場，該市場之重大股類由石化及相關行業組成。此投資與 貴公司之業務擴張策略一致，並加強 貴公司之核心能源業務。 貴公司亦認為，認購事項可協助 貴公司多元化其財務投資至持有韓國上市證券作為短期投資。

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悉 Success Pillar乃成立經營董事認為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之全新船舶供油業務。由於Success Pillar能於市場試驗期內錄得溢利， 貴公司達到應繼續撥付及發展業務或屬求其他適當策略選擇之策略分水嶺點。 貴公司決定降低經營資本負擔，並繼續被動地參與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容許 貴公司實現若干理想成果，包括：

- (a) 容許 貴公司變現其於 Success Pillar 之適度投資，並錄得本函件「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之龐大財務收益；
- (b) 減輕 貴公司日後發展此項新業務所需龐大資金之風險，但保留重大少數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賦予 貴公司財務管理靈活性，以決定有意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資金出資或保留其現金資源作其核心及其他業務活動之用；及
- (c) 藉將 Success Pillar 定位為聯營公司， 貴公司將能吸引韓國證券交易所相關投資者，容許 Success Pillar 可進入韓國資本市場，同時尋求其他韓國相關業務擴張機會。

另外，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該等交易後擬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不會損害與 貴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該等附屬公亦會為珠海油庫帶來客戶。董事亦相信，該等附屬公司業務及其物流能力之任何未來增長，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業務量。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Sound Hong Kong有條件地同意(i)認購SHK認購股份(即17,136,230股Nitgen股份)，認購價為每股Nitgen股份646韓圓(相等於約4.42港元)，總認購價約為75,821,949港元；及(ii)購買SHK債券，發行價為10,369,124美元(相等於約80,568,093港元)，即SHK債券本金額之100%。

SHK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Nitgen股份646韓圓(相等於約4.42港元)乃經Nitgen、Sound Hong Kong及NCC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以(a)(i)一個(曆)月內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平均價」)；(ii)一個(曆)週內平均價；及(iii)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當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三者之算術平均數；及(b)Nitgen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當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之較低者為基礎，乃符合適用韓國法律。

換股價乃經Nitgen、NCC及SHK公平磋商後達致。初步換股價乃按以下公式之最高者釐定，乃符合適用韓國法律：

- (a) (i)一個(曆)月內平均價、(ii)一個(曆)週內平均價；及(iii)Nitgen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三者之算術平均數；
- (b) Nitgen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平均價；及
- (c) 投資協議日期前三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之平均價。

假設SHK債券按SHK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初步換股價0.585793美元(相等於約4.55港元)全數轉換，SHK債券可轉換為17,701,003股換股股份。

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Sound Hong Kong將持有17,136,230股Nitgen股份，佔Nitg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0%。假設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債券獲全數轉換，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Sound Hong Kong將擁有34,837,233股Nitgen股份，佔Nitgen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70%。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括而言，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惟對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債券本金額支付年利率10%之利息，按一年為365日計算)，具有三年期，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三週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一週年當時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首爾)止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Nitgen股份。除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外，每份可換股債券須由Nitgen按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

根據投資協議，SHK認購股份須於發行後遵守一年禁售規定，方式為根據適用韓國法律之規定將代表該SHK認購股份之證書存入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於投資協議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不得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韓國居民。Nitgen須將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額外認購Nitgen Lighting股份，為Nitgen Lighting提供建議收購Success Pillar尚餘股本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協議訂明Nitgen須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注資Nitgen Lighting，以撥付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質上，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互有關聯，均為重組及加強Success Pillar（即 貴集團新成立船舶供油服務之控股公司）股東基礎並有機會參與韓國證券市場之相同安排之一部份。Sound Hong Kong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予Nitgen之SHK認購股份認購價及SHK債券發行價總額為數156,390,042港元大約等於Nitgen Lighting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予Sound Hong Kong之代價156,767,000港元。

鑑於Nitgen股份之認購價及換股價乃根據適用韓國法律釐定，吾等認為兩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由於SHK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SHK債券之發行價實質上乃按Sound Hong Kong根據出售事項就出售Success Pillar股本65%權益應收之代價（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達致（吾等對出售協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載於下文「出售協議」一節），吾等認為SHK認購股份認購價及SHK債券發行價之總額亦屬公平合理。

4. 出售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Sound Hong Kong及NCC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Nitgen Lighting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Success Pill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於2012年8月1日由Sound Hong Kong及NCC分別持有65%及35%。

出售協議之總代價241,1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根據SHK及NCC各自於Success Pillar之持股量支付：

- (a) 156,767,000港元支付予Sound Hong Kong；及
- (b) 84,413,000港元支付予NCC。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 Lighting公平磋商後達致。

達致該代價時，各方已參考Success Pillar於該等附屬公司之51%權益，尤其是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個月市場試驗期內錄得之基準淨收入109,921,956港元（「應佔季度淨收入」）。按此基準，Nitgen Lighting就Success Pillar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總代價241,180,000港元相等於應佔季度淨收入約2.2倍。訂約方亦已考慮該等附屬公司達成之船用燃料油42,542噸季度已完成銷售量（約為2011年全港整體平均季度銷售2%），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市場試驗期內錄得之可接受毛利水平（即10,664,013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訂約方經考慮Success Pillar具有增長潛力、香港船舶供油服務供應商有限、行業之增長走勢，以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實際上（就Sound Hong Kong而言）透過Nitgen發行SHK認購股份（須禁售一年）及SHK債券（不計息）支付後同意釐定價格之方式屬公平合理。

董事表示，貴公司並無對Success Pillar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估值。董事解釋，由於Success Pillar僅投入業務營運三個月，除現金及應收款項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故難以物色可參考Success Pillar之往績記錄或資產基礎對Success Pillar作出估值之適當基準。儘管貴公司認為Success

Pillar之營業模式顯示Success Pillar之業務將錄得溢利，惟鑑於石油價格（對Success Pillar之溢利率有重大影響）高度波動，故無法預測其未來溢利金額。對Success Pillar進行任何估值方法（倘適當作出）將極為依賴假設（即預測盈利）而非事實資料（即過往盈利），而假設將涉及高度主觀判斷。

然而，為評估出售Success Pill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約241,200,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有需要在分析中採用若干估值方法。鑑於Success Pillar除現金及應收款項外並無任何主要資產，吾等並不認為以資產估值為基礎之方法（如市賬率）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另一方面，吾等認為Success Pillar之營業模式介乎貿易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經常採用以市盈率為基礎之估值法對其進行估值。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即使Success Pillar之往績記錄短，採用市盈率法分析Success Pillar之過往盈利評估代價乃屬恰當。

誠如上文所述，按綜合基準計算，Success Pillar及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6,749,000港元，其中約3,442,000港元（即Success Pillar持有之51%權益）歸屬於股權擁有人。吾等知悉，儘管該等附屬公司僅營業數月，按年計算之Success Pillar應佔假定除稅前純利約為13,768,000港元（假設該等附屬公司於其餘三個曆季各季度可與三個月市場試驗期一樣錄得盈利）。此外，假設該等附屬公司須按香港現行企業稅率16.5%繳稅，則按年計算之Success Pillar應佔估計除稅後純利其後將下跌至約11,496,000港元。按此基準，出售Success Pill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241,180,000港元將相當於市盈率約21.0倍。

取得上述 Success Pillar 之估計市盈率後，吾等已尋求識別其他可資比較同類組別之估值。就此方面，吾等已嘗試但尚未能識別任何主要業務與 Success Pillar 近似（即以香港提供供油服務為其單一主要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表示，此業務分部屬相當獨特，目前香港市場約有二十名經營商向五間於香港擁有石油庫之企業購買或提取石油。此外，由於大部份此等供油服務供應商為大型企業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他則為私人公司，故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未有公開。

然而，吾等已識別兩間上市公司，一間位於香港，另一間則位於新加坡，分別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光滙」)及 Chemoil Energy Limited (「Chemoil」)。然而，兩間公司之供油業務均並非於香港市場經營。

光滙主要從事三類主要業務分部 — i) 國際供應及供油業務；ii) 油輪運輸業務；及 iii) 直接投資。根據吾等對於 2012 年 9 月 5 日（即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可得之光滙最近期刊發年報進行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截至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收益約 99% 以上乃產生自國際供應及供油業務。

Chemoil 主要從事三類主要業務分部 — i) 銷售船舶燃油及其他相關產品；ii) 自租船及船隻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及 iii) 自向船舶燃油實質供應商出租碼頭產生收益。根據吾等對於 2012 年 9 月 5 日（即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可得之 Chemoil 最近期刊發年報進行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收益約 98% 以上乃產生自銷售船舶燃油。

儘管光滙及 Chemoil 均於不同市場經營，且擁有其他不同之業務分部，吾等已選用此兩間公司作為可資比較項目，原因是其營業模式與 Success Pillar 近似，且其收益均主要產生自船舶供油服務（即 98% 以上），符合可

資比較公司應擁有近似營業模式之篩選條件。鑑於營業模式性質獨特，且上述範疇之經營商數目有限，吾等認為此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之例子。此外，鑑於船舶燃油大致上屬類似商品產品，吾等認為，儘管此等經營商於不同地區經營業務，惟此等經營商大部份須受類似市場環境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光滙及Chemoil於吾等之分析中均屬有關及適當之可資比較公司。

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光滙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340,751,000港元，以及其於2012年9月5日(即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之市值約12,536,092,520港元計算，光滙之市盈率約為9.4倍。

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Chemoi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46,283,000美元(相等於約359,618,000港元)，以及其於2012年9月5日(即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之市值約445,950,450美元(相等於約3,465,034,000港元)計算，Chemoil之市盈率約為9.6倍。

光滙及Chemoil之市盈率均遠低於上文所達致Success Pillar之市盈率21.0倍。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總代價約241,200,000港元代表Success Pillar價值高，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亦已尋求將Success Pillar與 貴公司本身兩者之市盈率進行比較。按 貴公司於2012年9月5日(即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之市值約2,246,068,000港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306,159,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約為7.3倍。按此

基準，Success Pillar之市盈率遠高於 貴公司之市盈率，倘吾等於評估出售Success Pillar之總代價時應用 貴公司之現有市盈率作參考，吾等認為總代價約241,200,000港元(即市盈率約21.0倍)屬高價值。

總括而言，儘管未有對Success Pillar或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估值，並因Success Pillar及該等附屬公司目前從事之獨特業務分部而暫無法與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直接比較以評估總代價，吾等仍可證明，比較光滙及Chemoil(儘管兩間公司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惟兩者之營業模式仍屬近似)之市盈率以及 貴公司本身之市盈率，該總代價仍相當於高市盈率。從賣方之角度來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41,180,000港元對 貴集團有利。尤其是，董事已表示，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因為代價較Success Pillar之賬面淨值有重大溢價(有關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因此，吾等認為，Sound Hong Kong根據出售事項就出售其於Success Pillar股本之65%權益而將予收取之代價156,767,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V.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Success Pillar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Success Pillar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 貴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此外， 貴公司表示，鑑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遠高於Success Pillar之總賬面淨值，故 貴公司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約153,000,000港元。

董事表示， 貴公司擬將SHK認購股份及SHK債券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貴公司於完成時及任何其後財務呈報日期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視乎Nitgen股份於有關時間之收市價而定。

VI. 推薦建議

於構思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認為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總裁

林懷漢

謹啟

2012年10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股份權益及收購股份權利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25,304,000	1.94
	家族權益(附註1)	490,779,280	37.58
岑濬	實益擁有人	49,933,558	3.82
	其他(附註2)	73,616,892	5.64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4,907,793	0.38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通過海聯以公司權益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下文附註2及下文「主要股東」一節第(a)段附註1)，並被視為岑少雄之家族權益。岑少雄、唐小明、岑濬及岑子牛亦為海聯之董事。
2. 該等權益乃指岑濬及岑子牛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分別為15%及1%之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岑少雄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15/5/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4,970,179	4,970,179
張鈞鴻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1,104,484	1,104,4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之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條款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之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聯	實益擁有人	490,779,280	37.58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1)	490,779,280	37.58
	家族權益(附註2)	25,304,000	1.9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本匯」)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6.13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3)	80,000,000	6.13

附註：

- 490,779,280股股份由唐小明通過海聯以公司權益持有。海聯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

2. 該等股份與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實益持有之25,304,000股股份相同(見上文「董事股份權益及收購股份權利之披露」一節第(a)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3. 80,000,000股股份由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之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小明	家族權益	0.625	9,940,358	9,940,358

附註：

該等股份與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可認購9,940,35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同(見上文「董事股份權益及收購股份權利之披露」一節第(b)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2012年11月1日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可供查閱：

- (a) 投資協議；
- (b) 出售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天達函件。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及訂立：

- (1)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Sound Hong Kong」)、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及 Nitgen & Company Co., Ltd. (「Nitgen」) 於2012年9月5日訂立之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Sound Hong Kong 認購 Nitgen 股本中 17,136,230 股每股面值 500 韓圓之普通股(「Nitgen 股份」)；及(b) Sound Hong Kong 購買本金額為 10,369,124 美元並可按照投資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轉換為 Nitgen 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Nitgen Lighting Limited, 「Nitgen Lighting」)於2012年9月5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ound Hong Kong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出售Success Pillar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65%權益予Nitgen Lighting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批准Sound Hong Kong履行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擬承擔之所有義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為進行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 2012年10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